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何昭瑛

關 係 人 葉劉玉蘭

葉維明

葉紀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養父母死亡後許可終止收養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可終止聲請人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養父丙○○○○（00年0月0日生，99年6月1日死亡）、養母乙○○（0年0月00日生，80年7月6日死亡）間之收養關係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收養人甲○○自幼由養父母收養照顧，仍與原生家庭親屬聯繫，養母乙○○、養父丙○○○○分別於民國80年7月6日及99年6月1日死亡，養家兄弟林廷勇亦於101年6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生母己○○○年事已高，聲請人希望返回原生家庭，經原生家庭生母己○○○、原生家庭兄弟姊妹戊○○及丁○○之同意，爰依法聲請法院許可終止與養父母間之收養關係等語。

二、按養父母死亡後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關係。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得不許可之。民法第1080條之1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按養父母死亡時，養父母與養

01 子女間之收養關係並未當然解消，是我國民法定有死後終止
02 收養之制度，其目的在於解消養子女與死亡養父母及其親屬
03 間之法定血親關係，同時為圖回復其本姓及回復其與本生父
04 母之法律關係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
06 籍謄本、收養家庭同意書、原生家庭同意書暨簽署同意書之
07 人印鑑證明書等件為證，並經聲請人及關係人戊○○到庭陳
08 述本件終止收養之原因，參以關係人戊○○到庭陳述：伊家
09 庭與養父母家庭住很近，母親要上山工作，工作完下山回來
10 小孩無人照顧，請收養人照顧，直到聲請人四歲時，想要帶
11 回聲請人，養父母說有感情不願意帶回，聲請人9歲、10歲
12 時才被收養，收養後聲請人常常回來原生家庭，對本件聲請
13 無意見等語，再經本院依職權向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
14 所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函詢養父母是否留有遺產，
15 經查，僅養父留有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0號房屋
16 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據聲請人到庭所述其未繼承該屋，養父
17 生前即已賣給他人使用等語，再經本院函查系爭房屋迄今均
18 無變更納稅義務人，此有新竹縣政府稅務局113年11月29日
19 函檢附房屋稅籍資料在卷可佐，核與聲請人所述相符，聲請
20 人並無自養父母繼承遺產，復查無本件有何顯失公平之情
21 形，本件聲請應予許可。

22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3 如主文。

2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2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7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

28 ★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經10日而無人提出抗告，法院將核發

- 01 確定證明書。聲請人應持「民事裁定書」及「確定證明書」，
- 02 始得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終止收養登記。